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　函

地址：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
承辦人：職安檢查員 陶明貞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07
電子信箱：10022561@mail.tycg.gov.tw

33383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

受文者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職字第1150016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稱職安署）函知修正之「緊急應變措施指引」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職安署115年10月27日勞職綜1字第11512008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已於115年7月1日公布施行，依修正條文第12條之6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應評估潛在風險，訂定緊急狀況預防、準備及應變之計畫，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緊急應變演練，及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應變計畫，期強化企業緊急應變力。

訂

三、為配合前開法規修正，爰修正指引內容，另考量指引非僅限於技術範疇，尚包含管理事項，併將「緊急應變措施技術指引」名稱修正為「緊急應變措施指引」。旨揭指引修正定稿本之電子檔，請至職安署官網（https://www.osha.gov.tw/）查詢，供下載參考運用；另本處官網最新消息（https://oli.tycg.gov.tw/）亦同步公告。

線

正本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副本：

處長王振鴻

蔡坤銘

華亞園區服務中心
2026.11.5
收件10時